

审计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需方）：天津市西青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应商（供方）：天津中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有需方委托供方，根据需方业务需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价款

项 目	服务要求	合同金额
专项审计服务	1、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及《西青区卫健委内控专项审计的工作方案》对西青区卫健委机关及直属单位、1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部管理运行和责任落实、制度制定和执行、授权审批控制和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等内部控制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并出具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 2、协助采购方出具内部控制制度指导性文件及制度模板； 3、跟踪被审计单位审计后整改情况，监督被审计单位完成内部控制审计问题整改落实。	28.50 万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1. 供方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办公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利润、税金及其他应有的费用。供方所报价格为项目完成之后的最终成交价格。

2.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要求供方派出人员具有会计审计工作经验，掌握财经法律法规且具备完成审计项目所需的专业知识与能力。

2. 供方派出人员需遵守需方各项规章制度，按照需方指定的工作时间及办公地点提供专业服务工作，确保服务时限及服务质量，服务期间不得从事与需方委托无关的工作，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提供服务的，需经需方同意，并相应扣减审计

服务费。

3. 供方保证根据需方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和需要,派出满足需方要求的专业人员提供约定服务事项。如供方派出人员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审计工作的,供方应指派其他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继续完成未完成的工作。如需方认为供方派出人员专业能力不足或不宜进行相关审计工作,需方有权要求供方立即更换相应人员,供方需根据需方要求更换工作人员。

4. 供方保证在履行其义务时以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为需方提供优良、高效和及时的服务。

5. 在审计项目完成后,供方派出人员需要及时将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转交需方。供方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的相关结果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6. 供方及其派出人员应保守其在执行审计工作中知悉的招标人和被审计单位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对于参与审计工作时取得的资料、形成的审计记录和掌握的相关情况,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和披露。

第三条 质量要求:按照需方要求,高效、优质的完成委托业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具体时间以完成约定服务内容为准。

第五条 服务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其各下属单位。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需方在供方完成第一批审计服务工作、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且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向供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2) 需方在供方完成第二批审计服务工作、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且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向供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款项结清。

具体付款流程为:需方根据财政拨款情况通知供方开具发票,需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服务费。如供方未向需方开具发票,则需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需方应按约定付款方式付清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3%。

2. 若供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需方可以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后,供方仍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需方经济损失的,供方应给予赔偿。

3. 若供方服务引发第三方索赔或法律纠纷,供方应对此全权负责并使需方免受损害,相关法律责任由供方承担。

第八条 供方责任:

1. 供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的服务条款必须与服务实施中提供的完全一致,不应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2.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无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贰份需方留存,贰份供方留存,均具有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 天津市西青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方: 天津中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约代表:



(盖章)

签约代表:

杨冷鹏

(盖章)

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新华道

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北京街(睿思

道) 34 号南港七号创意园 2-1001

30 号增 1 号

签约日期: 2024 年 9 月 5 日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

西青区卫健委内控审计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审计批次
1	卫健委机关(含指导性管理办法草案编制)	第二批
2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第二批
3	疾控中心	第二批
4	西青医院	第一批
5	中医医院	第二批
6	妇儿中心	第二批
7	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批
8	宾水医院	第二批
9	杨柳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一批
10	辛口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一批
11	张家窝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一批
12	李七庄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一批
13	大寺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一批
14	王稳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一批
15	精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一批
16	西营门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一批
17	中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一批
18	赤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一批
19	津门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一批

